

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厦海城管〔2020〕39号

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各中队、科（办），环卫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，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功能和作用，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促进社会和谐安全稳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行政调解委员会，请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纪律，落实责任，扎实做好行政调解工作。

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行政调解委员会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、委员4名。遇有人事调整，由新任职领导兼任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委员会下设调解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机动中队副中队长朱志谦同志担任，调解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容中队。

委员会成员名单：

主 任：叶艺敏(副局长)

副主任：朱志谦(机动中队副中队长)

委 员：刘庆莹(政策法规科负责人)

朱明义(监督检查科负责人)

许爱国(政策法规科技师)

庄文力(科员)

调解办公室及时上报调解工作开展情况，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的 20 日之前上报行政调解工作统计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行政调解委员会联络表

2. 2020 年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行政调解工作统计表

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局

2020 年 11 月 5 日

